

河南彩虹光网络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履职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8年1月26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焦作市山阳区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李小双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

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姓名或公司名称：贾睿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2、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河南彩虹光网络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左克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3、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左克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4、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卢桦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基本案情：

原告李小双诉称于2016年8月22日与被告贾睿签订《二手房买卖合同》合同约定原告以1200万元的价格购买被告位于金水区花园路27号科技信息大厦20层的房产。合同签订当天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，约定双方之间的关系实为借款，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是为了作为借款的担保。并约定该笔借款月息为24万元—即月息2%，被告河南彩虹光网络印刷股份有限公司、左克光、卢桦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。合同签订后原告履行了出借款的义务，但被告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金。

(四)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决被告贾睿偿还借款本金1,200万元及利息，利息按照每月24万元—即月息2%计算，从2017年9月1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（计算至起诉之日利息暂为100万元）。

2、被告河南彩虹光网络印刷股份有限公司、左克光、卢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3、判决原告已被告贾睿名下的位于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科技信息大厦 20 层的房产优先受偿，偿还本案本息。

4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无。

(六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因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故尚未做出有效判决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被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结果，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，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结果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法院送达的起诉状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河南彩虹光网络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9日